联 合 国 A/HRC/WGAD/2015/39

大 会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四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39/2015 号意见，事关苏昌兰(中国)

1. 任意拘留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做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议，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任期再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将来文转交中国政府。中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中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从而使剥夺自由构成违法国际法的行为(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苏昌兰女士是一位 44 岁的中国公民。据来文方称，苏女士有人权活动史。苏女士是一名有十多年教龄的小学老师，但因其公共和政治活动而被解聘。她现在是广东省一位知名的活动家，倡导选举权、土地权和妇女权利。

5. 1999 年，苏女士成功为广东省南海区三山港被剥夺土地的农村出嫁女提供了援助，维护了她们嫁到别村后原有土地权利的连续性。由于她写了大量法律材料，包括上访和申诉书，受影响妇女获得了对其丧失土地的一些赔偿。苏女士已成为三山港村民中土地维权的领军人物。来文指出，苏女士的维权工作使她成为地方当局经常监视、骚扰和报复的目标。

6.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上午，苏女士被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桂城派出所的国保人员和警察强行从家中带走。来文方称，国保人员和警察口头传唤了苏女士，却没有传唤令。警察称逮捕原因是涉嫌《中国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3 条下的“寻衅滋事”罪。同日下午，五名警察又到苏女士家中，当时她丈夫在家，警察没收了三台电脑，但未透露羁押苏女士的原因和羁押地点。

7. 苏女士被带到南海区桂城派出所。她被审问了有关她在中国流行的通讯工具──微信上发帖的事情，并被控以更严重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来文方称，这一所控罪行涉及苏女士在线支持中国香港 2014 年 9 月的亲民主抗议活动。随后苏女士被转到南海区看守所。她的家人没有收到拘留通知书。

8. 2014 年 12 月 3 日，苏女士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正式逮捕。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这项罪行适用于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来文方指出，对苏女士的拘留发生在对中国香港亲民主运动表示支持的个人大批遭到拘留之时。来文方称，2014 年 10 月，100 多名中国大陆的活动人士、作家和艺术家被拘留，以剥夺他们的言论和行动权。

9. 来文方称，对苏女士的逮捕和审前拘留严重违反了程序。例如，警察带走苏女士以及后来没收其财物时，拒绝出示逮捕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该条规定公安人员拘留人时必须出示拘留证。

10. 此外，苏女士被带走后，家人不知道其下落，直到她 2014 年 12 月 3 日被正式逮捕。来文方称，在看守所，为了不让她见法律顾问，地方当局将苏女士登记为另一个名字。当苏女士的丈夫到看守所打听她时，工作人员告诉他，被拘留的人中没有他要找的人。苏女士后来向她的律师证实，她被带到看守所时，当局就告诉她，她被登记为另外一个名字。

11. 来文方指出，苏女士否认她的律师和家人在她被拘留的前半年探望过她，因为政府官员担心这“有可能阻碍”调查。苏女士及其丈夫写给彼此的信和她的支持者寄给她的明信片都无法收到。在数月请求探望苏女士无果后，她的丈夫和哥哥于 2015 年 2 月手拿写着“良心非暴力，苏昌兰无罪”的标语，在公安局门前抗议。他们因此被关押了近一个月。来文方称，苏女士 2015 年 5 月 6 日才见到律师，这离她从家中被带走已超过半年之久。

12. 来文方还报告说，苏女士患有甲亢性心脏病，在她被拘留之前的 2014 年，不得不在医院接受治疗，如果治疗不当，则有可能致命。鉴于她的健康状况，苏女士提出了保外就医申请，但被当局拒绝。此外，苏女士的丈夫提出了要求政府公开信息的申请，以了解苏女士在看守所的健康状况。在当局拒绝透露任何信息后，他开始起诉南海公安局。该案 2015 年 4 月 7 日进行了审理，但法院拒绝作出判决或宣布何时判决。

13. 据称苏女士还受到了有辱人格的待遇，并不准就医。来文方称，苏女士所在看守所的警卫在她会见律师后对她进行了脱衣搜查，强迫其脱掉裤子和内裤。来文方称，苏女士所在的拘留室只有 80 平方英尺，拥挤不堪，却用于关押 50 到 80 名妇女。因此，苏女士的睡觉空间只有 60 厘米，这常常使她不能入睡。苏女士受到了十多次严厉的审讯，在此期间，她受到长期监禁威胁。她告诉律师，由于生活条件差和存在健康问题，她经常感到手脚麻木、头疼，一只眼睛不断流泪。来文方报告，尽管苏女士有这些身体问题，看守所仍限制她就医。例如，2015 年 4 月，苏女士不被准许就医，发烧了一个多星期。

14. 来文方指出，看守所违反了中国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拘留所条例》的有关规定。根据该条例，被拘留者有权将被拘留情况及时通知家属，及时就医，与外界保持联系(包括禁止检查或扣押信件)，以及在拘留期间与律师会面。

15. 苏女士目前仍被羁押在南海区看守所。来文方指出，2015 年 6 月 18 日，由于缺乏证据，检察机关将苏女士案件发回警方。她的案子仍然未结，警察正在收集更多证据，以便再次移送起诉。苏女士的拘留条件依然很差。她已经出现了心脏间歇停顿、眼睛自行流泪、手脚发抖等症状。仍不许她保外就医。

16. 来文方指出，根据工作组适用类别第二类和第三类，对苏女士的拘留具有任意性。来文方称，对苏女士的拘留是出于对她维权活动的报复，仅仅是因为她和平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所保障的权利。据苏女士的律师所言，她一半以上的案卷材料，包括与他人的电子邮件来往，都与行使言论自由有关。苏女士告诉律师，她怀疑当局惩罚她是因其代表数千弱势农民起诉了政府。此外，来文方还称，此次被拘留前的一个月，苏女士受到关押，以阻止她出席对一名因领导反腐运动而被捕的知名活动人士的审判。

17. 最后，来文方称，苏女士被正式逮捕之前，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2 月 3 日遭到隔离关押。此外，据称 2015 年 5 月 6 日之前，她被剥夺了会见法律代理人的权利，而且自她被羁押以来，一直未被移交司法机关。

政府的回应

18. 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将来文方的指控转给中国政府。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之前提供有关苏女士现状的详细信息，并提供相关法律规定，说明继续对她实行关押的正当性。

19. 令工作组遗憾的是，没有收到中国政府的答复。中国政府也没有根据工作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请求延长答复时限。

讨论情况

20. 由于政府没有回应，工作组决定根据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5 段作出本意见。

21. 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1] 来文方提供了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后，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承担举证责任。在本案中，中国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22. 因此，政府没有反驳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即苏女士被逮捕和羁押的原因仅在于她和平行使了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特别是，政府没有反驳关于苏女士被逮捕和羁押是为了惩罚其维权活动和防止她支持例如中国香港亲民主抗议等其他和平活动的说法。这一行为根据中国国内法被定为犯罪的事实并不能剥夺苏女士根据国际法包括《世界人权宣言》所享有的权利。[2] 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说明苏女士所造成的威胁的确切性质，也没有说明藉以逮捕和羁押苏女士的具体证据。[3]

23. 此外，工作组还参考了之前就不同来文方最近提交的关于中国侵犯人权的个人来文作出的意见。[4] 在这些案件中，工作组认定存在任意剥夺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权利的人权维护者自由的情况，从而表明这是中国刑事司法的一个系统性问题。

---

[1] 例如，见 A/HRC/19/57，第 68 段和第 52/2014 号意见。

[2] 工作组在有关中国的其他意见中强调了这一点，例如第 7/2012 号和第 32/2007 号意见。

[3] 工作组在其关于涉及/由于使用互联网而被剥夺自由问题的第 8 号审议意见中指出，笼统地、泛泛地提国家安全利益或公共秩序利益而不适当作出解释和提供证据，不足以使工作组相信以剥夺自由的方式来限制言论自由的行动是必要的(见 E/CN.4/2006/7，第 43 段)。

[4] 例如，见第 3/2015 号、第 49/2014 号、第 21/2014 号、第 59/2012 号、第 29/2012 号、第 7/2012 号和第 23/2011 号意见。

24. 工作组认为，剥夺苏女士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保障的言论和表达自由及结社自由权，本案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

25. 此外，政府也没有提供证据反驳关于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对苏女士实施逮捕并没收其财物的指控。工作组注意到，2014 年 10 月，公安人员最初以“寻衅滋事”罪将苏女士从家中带走。但直到 2014 年 12 月，即从家中被带走一个多月后，苏女士才被正式逮捕，理由是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这个罪名更重，处罚也高得多。工作组之前在一个类似案件中认为，这种不利于被告的罪名变化明显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5]

26. 此外，政府也没有否认苏女士在被正式逮捕之前遭到隔离关押，被剥夺会见法律代理人的权利长达六个多月，并对她实施了一年多的审前拘留而没有移交司法机关，这些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

27. 工作组认为，在苏女士的案件中，严重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对她自由剥夺的具有任意性，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

28. 工作组谨对苏女士被拘留期间健康状况恶化表示关切，特别是来文方关于有辱人格的待遇、不许保外就医和不予治疗的指控。工作组认为，苏女士在被拘留期间受到的待遇——政府对此没有反驳——可能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因此，工作组将把该事项转交有关特别报告员，以进一步审议本案的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

29.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指控说，苏女士被剥夺自由，是在报复她作为人权维护者的维权活动和工作。这些活动受《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又称《人权维护者宣言》)，特别是第 1、第 2、第 5、第 6、第 9 和第 12 条的保护。因此，工作组将把该事项转交有关特别报告员，以进一步审议本案的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

处理意见

3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剥夺苏女士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和第三类。

31.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中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苏女士的情况进行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5] 见第 49/2014 号意见，第 20 段。

32.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措施是立即释放苏女士，并按照国际法对她在被任意拘留期间受到的伤害给予赔偿。

33. 根据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33(a)条，工作组认为宜将关于有辱人格的待遇和不准就医的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工作组还将关于因苏女士作为人权维护者开展的工作而对其实施报复的指控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34. 工作组鼓励中国政府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15 年 12 月 2 日通过]